中華大學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-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
收件日期:

姓　　名		學　號		出　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　　號		年度是否 接受補助	是 否
戶籍地址						系別年級			
通 訊 處						聯絡電話			
						郵局帳號			
相關證明 文　　件						申請人 簽　章			
承辦單位 審查意見			班 導 師			系 主 任			
			學 務 長			校　　長			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（包括進修學校）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。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、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、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

(二)、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(所)代為申請或學生申請。

(三)、請檢附申請書、在學證明、診斷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等)、全戶戶籍謄本(或除戶戶籍謄本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資格辦理。